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涂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段明华

编制单位负责人：韩路

建设单位：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电话：1891267897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79882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定员与生产制度：员工 1500 人，3 班制，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建设规模：年产接插件 3.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0.6 亿件（第一阶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占地面积 50987m²。现有全厂年生产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个、塑胶件 2.4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金属件 7800 万件、连接片 7000 万件，已通过环评审批。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在新能源车建设过程中所需的锂电池零组件将大幅度的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拟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内新增设备，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接插件 6 亿件（为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为 CCS 及 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的生产产能，全厂将形成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个、塑胶件 2.4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金属件 7800 万件、连接片 7000 万件、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的生产能力。已通过环评审批，见昆环开建【2023】9 号。</p> <p>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更名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持相关文件名称一致性，报告中原文件名称中公司名称沿用“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p>
2	环评	<p>2023 年 9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p>
3	环评批复	<p>《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环开建【2023】9 号）。</p>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4	排污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于 2024-04-16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许可有效期为 2024-04-16 至 2029-04-15。
5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竣工，2024 年 5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及调试公示。
6	验收工作过程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5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调试公示。 2024 年 6 月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06.14~15 对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中所列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4 年 7 月 29 日，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A240505-5-1）。 2024 年 6 月-7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报告表》(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16 日）；

- (2) 《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环开建【2023】9 号，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占地面积 50987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 度 57 分 37.494 秒，31 度 25 分 24.546 秒），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 年）为工业用地。

项目北侧依次为大通路、昆山市飞鹏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昆山梓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轩诺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依次为高鼎路、昆山英发工具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工业用地、长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西侧依次为东城大道、河道、士禾塑胶。本项 500 米范围内无民宅、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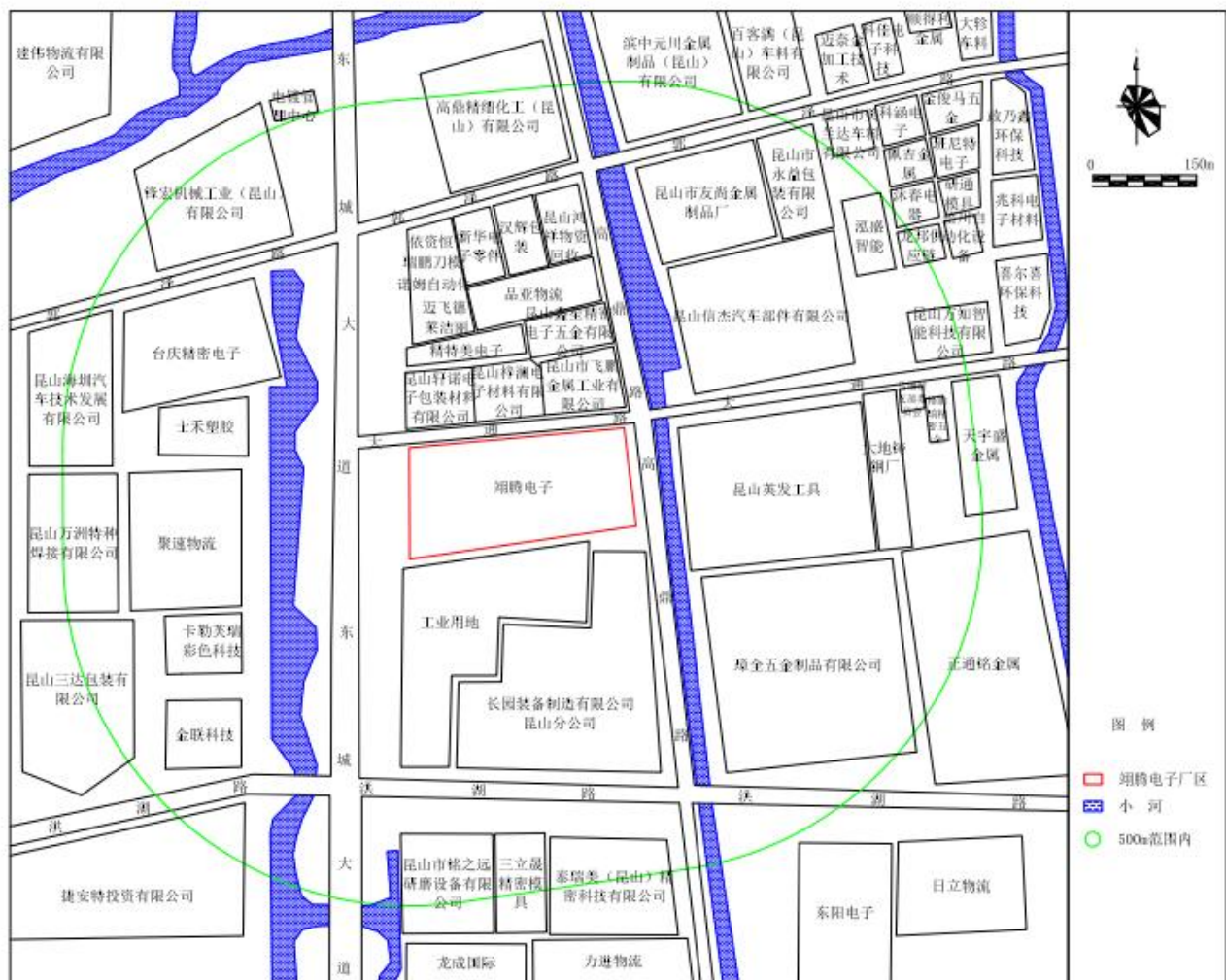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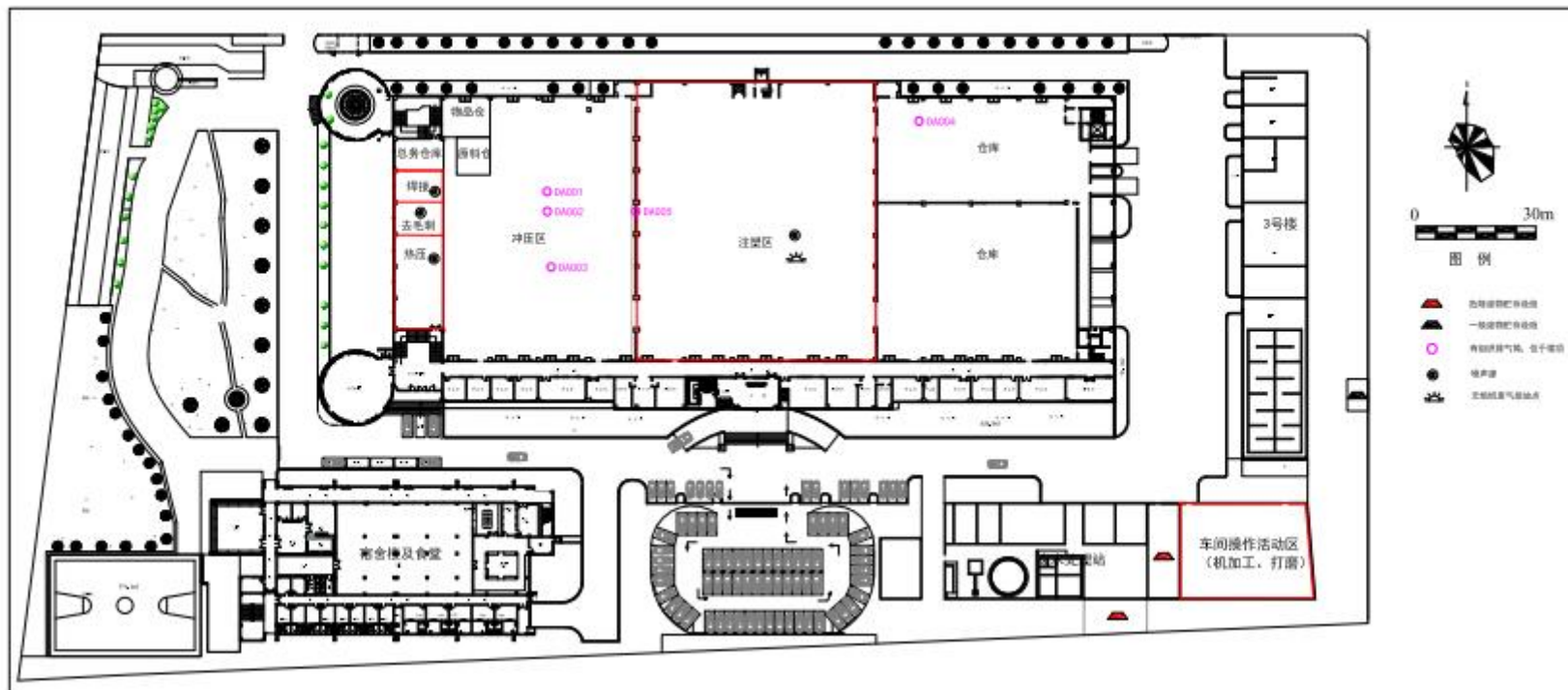


图 3.1-3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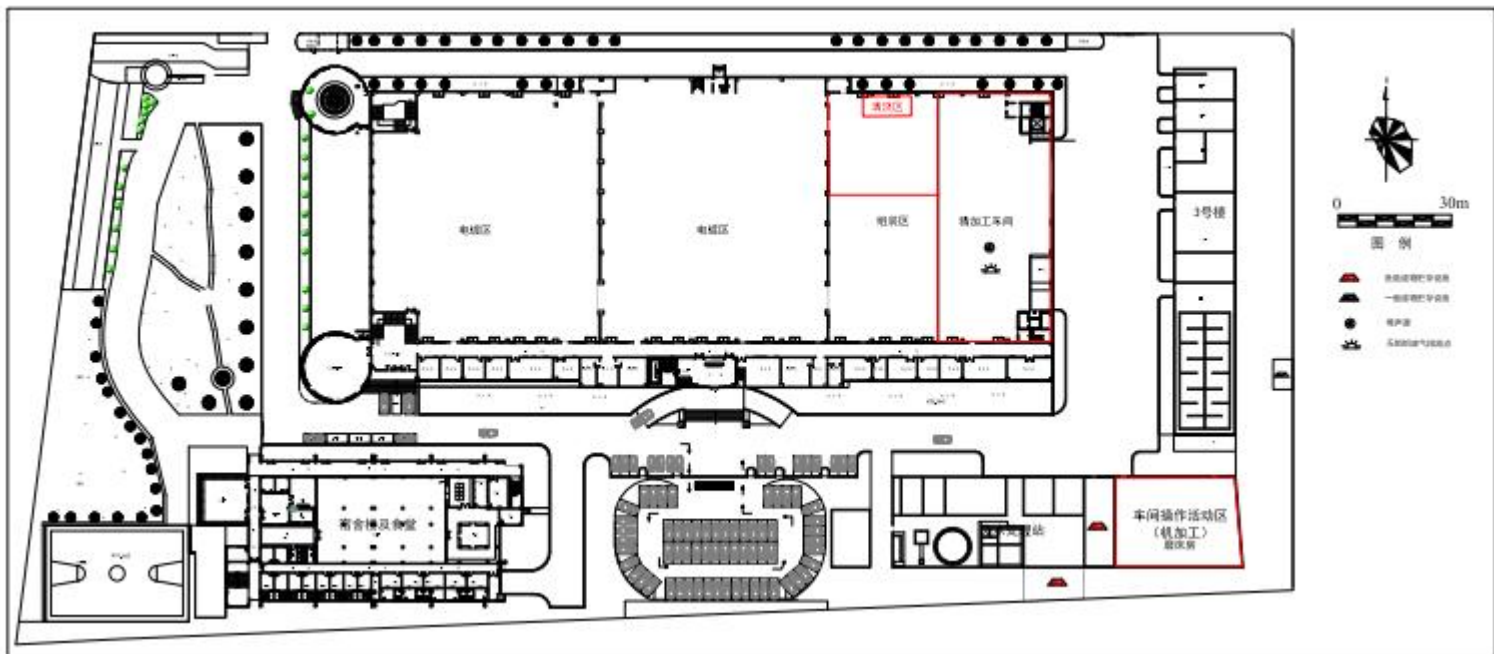


图 3.1-3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接插件 6 亿件(为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为 CCS 及 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	年产接插件 3.6 亿件（为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0.6 亿件（为 CCS 及 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	实际建设内容属于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产能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3567m ²	3567m ²	/	
	注塑车间	1851 m ²	1851 m ²	/	
	电镀车间	7836m ²	7836m ²	/	
	组装车间	3241 m ²	3241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0m ²	2000m ²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500 人，提供住宿和食宿。年工作 300 天，3 班，8 小时制，年工作 7200h	员工 1500 人，提供住宿和食宿。年工作 300 天，2 班，8 小时制，年工作 4800h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a	11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水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清洗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清洗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以新带老”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
		CNC 钻削加工中心	4 套油雾净化装置	4 套油雾净化装置	/
		粉碎废气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打磨废气	水池除尘装置	3 套水池除尘装置 1 套滤芯除尘装置	/
	设备维修（修磨）	1 套除尘装置（磨床）	1 套除尘装置（磨床）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设置两间（200m ² 、120m ² ）	设置两间（200m ² 、120m ² ）	/
	一般固废仓库	350m ²	350m ²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第一阶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项目 申报量	第一阶段验收	未建设	
1	CNC 钻削加工中心	50	50	0	0	0	依托现有
2	注塑机	60	85	25	15	10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3	高速冲床	54	77	23	11	12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4	粉碎机	14	14	0	14	0	依托现有
5	甩油机	2	2	0	0	0	依托现有
6	6T 超静音端子机	0	40	40	5	35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7	3T 超静音端子机	0	40	40	4	36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8	70 平方电脑裁线机	0	15	15	2	13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9	隧道炉	0	2	2	2	0	本次新增
10	自动铆端子机	0	15	15	15	0	本次新增
11	自动锁螺丝机	0	15	15	1	14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12	6T 振动盘端子机	0	8	8	0	8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13	电测机	0	10	10	4	6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14	自动化设备及工装	0	20	20	20	0	本次新增
15	测试设备	0	2	2	2	0	本次新增
16	自动插端机	0	13	13	13	0	本次新增
17	自动装盖机	0	13	13	13	0	本次新增
18	AOI 测包机	0	20	20	20	0	本次新增
19	CCS 贴膜机	0	8	8	8	0	本次新增
20	冷却机	0	8	8	8	0	本次新增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	CCS 电测机	0	5	5	3	2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22	冲压机	0	10	10	0	10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23	模切机	0	6	6	1	5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24	焊接机	0	10	10	8	2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25	打磨机	0	4	4	4	0	本次新增
26	自动成型机	0	6	6	0	6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27	热缩机	0	6	6	4	2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28	切管机	0	4	4	4	0	本次新增
29	锯床	0	1	1	1	0	本次新增
30	测试机	0	2	2	2	0	本次新增
31	自动缠布基胶带机	0	2	2	2	0	本次新增
32	自动清洗机	0	2	2	1	1	本次新增，为一阶段验收
33	人工清洗线	0	1	1	1	0	本次新增
34	湿法去毛边机	0	1	1	1	0	本次新增
35	磁力研磨机	0	1	1	1	0	本次新增
36	研磨机	0	5	5	8	3	本次新增，辅助设备
37	废水处理设备	1	1	0	1	0	依托现有，本次“以新带老”改造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第一阶段）

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使用位置	
		环评审批量	实际使用量	未建设					
PA（尼龙）、HTN（耐高温尼龙）塑料粒子	聚酰胺树脂	240	144	96	25kg/袋	原料仓库	10	连接器	
铜材	铜	60	36	24	散装	原料仓库	6		
铜线等	铜	200	120	80	卷装	原料仓库	2		
不锈钢	铁、铬、镍等	10	6	4	卷装	原料仓库	1		
铜材	铜	10	6	4	散装	原料仓库	1	CCS 及 IBB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不锈钢	铁、铬、镍等	5	3	2	散装	原料仓库	1		
镍片	Ni	5	3	2	散装	原料仓库	1		
铝板	Al	30	18	12	散装	原料仓库	1		
PET 热压膜	聚酯树脂 2070%，1 乙烯基 4(异氰酸根合甲基) 苯与氨的聚合物 0.55%，缩聚磷酸三聚氰胺 1050%	5	3	2	卷装	原料仓库	1		
电路板	/	10	6	4	箱装	原料仓库	1		
冲压油	芳烃≤0.10%	0.2	0.12	0.08	200L/桶	原料仓库	0.2		
铜材	铜	100	60	40	散装	原料仓库	1	软铜排	
镍片	镍	10	6	4	散装	原料仓库	1		
石墨电极	碳、铁等	0.5	0.3	0.2	散装	原料仓库	0.1		
热缩管	乙烯醋酸乙烯酯 48%，氢氧化铝	8	4.8	3.2	散装	原料仓库	0.5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3%，十溴二苯乙烷 12%，三氧化二锑 5%，橙色色母 2%								
铝板	Al	200	120	80	散装	原料仓库	5	侧板	
PET 热压膜	聚酯树脂 2070%，1 乙烯基 4(异氰酸根合甲基) 苯与氨的聚合物 0.55%，缩聚磷酸三聚氰胺 1050%	5	3	2	散装	原料仓库	1		
毛刷	/	0.2	0.12	0.08	散装	原料仓库	0.2		
铝板	Al	200	120	80	散装	原料仓库	5	铝端板	
PET 热压膜	聚酯树脂 2070%，1 乙烯基 4(异氰酸根合甲基) 苯与氨的聚合物 0.55%，缩聚磷酸三聚氰胺 1050%	5	3	2	散装	原料仓库	1		
切削油	精制基础油 8095%，防锈剂 05%，润滑剂 15%，油性剂 010%	0.5	0.3	0.2	170L/桶	原料仓库	0.5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5%，碳酸钠 10%，碳酸氢钠 2%，葡萄糖酸钠 18%，水 35%	2	1.2	0.8	20L/桶	原料仓库	1		
冲压油	芳烃≤0.10%	0.2	0.12	0.08	200L/桶	原料仓库	0.2		
金属研磨抛光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8% 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 13%，一水柠檬酸 3%，去离子水 76%	5.5	3.3	2.2	25L/桶	原料仓库	2		
纯水	H ₂ O	24	14.4	9.6	20L/桶	原料仓库	2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接插件（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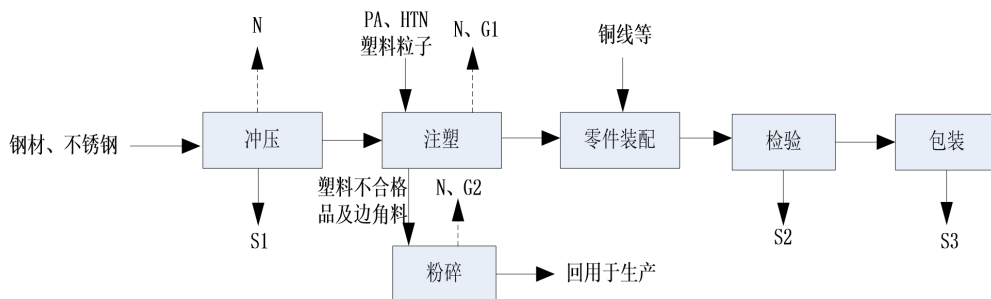


图 3.5-1 接插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铜材、不锈钢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包装桶 S1。

注塑：将 PA、HTN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注塑机加热温度升高至 210-270℃ 左右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注塑成型，注塑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最终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使用现有冷却循环系统）。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氨气 G1、噪声 N。

粉碎：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部分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依托现有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颗粒物 G2。

零件装配：将铜线等与注塑完成的半成品组装，组装设备有 6T 超静音端子机、3T 超静音端子机、70 平方电脑裁线机、自动铆端子机、自动锁螺丝机、6T 振动盘端子机等。

检验：对加工好的成品使用电测机、隧道炉等进行检验，隧道炉使用电加热，温度 200℃，时间 1-5s。检验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S2。

包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S3。

本项目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CCS 及 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生产工艺流程：

（1）CCS 及 IBB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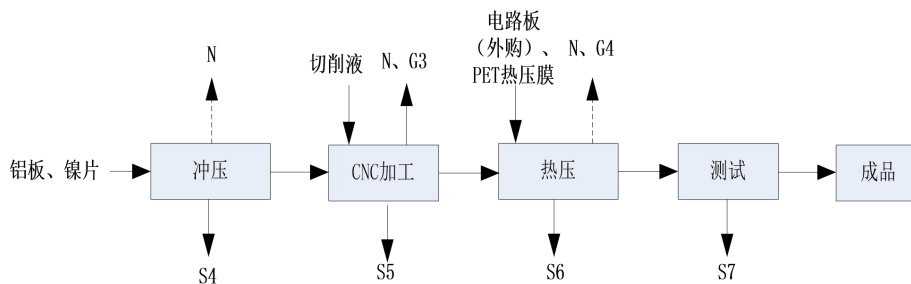


图 3.5-2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CCS 及 IBB）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铝板、镍片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包装桶 S4。

CNC 加工：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铝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随空气和热量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3。此外，CNC 加工过程中还会产生设备噪声 N、金属碎屑（不污染切削液）、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S5。

热压：利用 CCS 贴膜机将 PET 热压膜与电路板或板、镍片贴合，热压温度 190℃，PET 热压膜热解温度为 285℃，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废包材 S6。

测试：利用 CCS 电测机测试产品性能，产生的不合格品 S7 返修。

成品：合格品入库。

（2）软铜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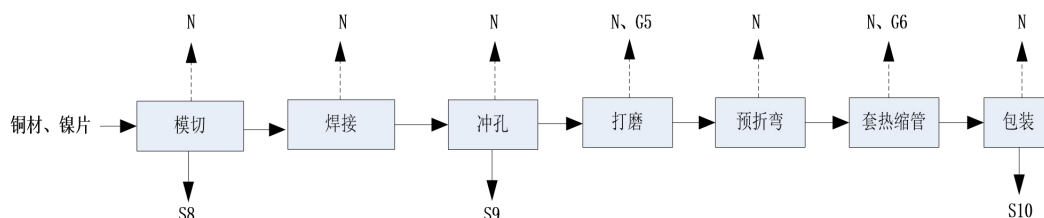


图 3.5-3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软铜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切：铜材、镍片在模切机的作用下裁切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金

属边角料 S8。

焊接：使用石墨电极作导热体，电加热使金属热熔焊接在一起，局部温度 500-600℃。过程产生噪声 N。

冲孔：利用高速冲床冲切成型的过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9。

打磨：对工件焊接点进行打磨平整，过程产生噪声 N、打磨颗粒物 G5。

预折弯：利用冲压机进行预折弯，过程产生噪声 N。

套热缩管：利用热缩机将热缩管加热到微软状态，加热温度 180℃，将热缩管固定在金属物件上，自然冷却收缩成型，热缩管热解温度为 230-250℃，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包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S10。

（3）侧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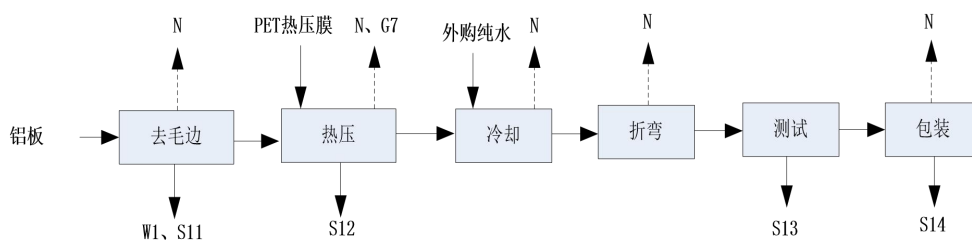


图 3.5-4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侧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去毛边：外购铝板边角不可避免的存在毛刺，第一道利用高压水粗洗去除工件毛刺，再经磨刷进一步去除多余毛刺后，经三道压力水洗净工件表面毛刺，利用风冷、热烘（电加热 50-60℃）去除工件表面水渍。项目清洗水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终道压力水因工件品质要求，不进行循环使用，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废滤芯、金属边角料 S11、噪声 N。

热压：利用 CCS 贴膜机将 PET 热压膜与工件贴合，热压温度 190℃，PET 热压膜热解温度为 285℃，未达到其热解温度，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7。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废包材 S12。

冷却：热压后的工件经冷却机冷却，冷却机通过外购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噪声 N。

折弯：利用冲压机对产品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N。

测试：利用检测机进行测试，产生不合格品 S13。

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14。

（4）铝端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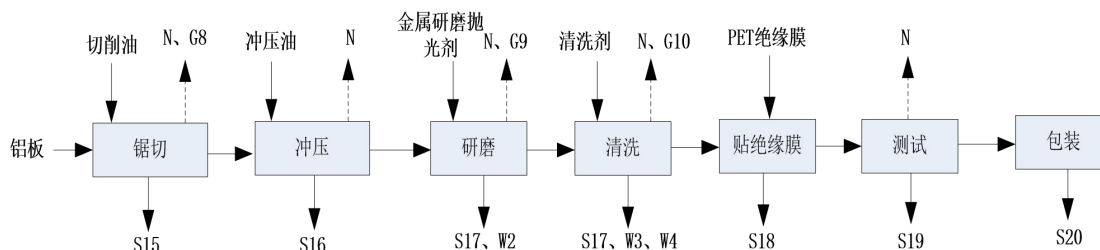


图 3.5-5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铝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锯切：利用锯床对铝板锯切，加工使用切削油对设备齿轮起到润滑作用，切削油不与工件接触。切削油受热会产生油雾 G8。此过程产生噪声 N、金属碎屑（不沾染切削油）、废切削油及废油桶 S15。

冲压：铝板在冲床的压力下，冲切成型的過程，此过程产生的噪声 N、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及包装桶 S16。

研磨：冲压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研磨加工，根据工件大小选择使用磁力研磨机或小型研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粗糙度处理，过程中用到金属研磨抛光剂进行研磨（金属研磨抛光剂配水比例 1:29）。该过程产生噪声 N、有机废气 G9，废水 W2。

清洗：项目设置 2 台自动清洗机，1 台人工清洗线。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打样，打样工件采用人工清洗，人工清洗线设置五个槽体（单个容积 40L）同时工作，采用自来水清洗工件，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 W3 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自动清洗机设有 7 个槽。第一槽为超声波清洗槽（3500*500*200mm），第二、三、四槽为喷淋漂洗槽（500*500*200mm），第五槽为超声波漂洗槽（2000*500*200mm），第六槽为风切槽（500*500*200mm），第七槽为烘干槽（3000*500*200mm），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0-60℃。

第一槽添加水基型清洗剂（配水比例：1:4），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设备第二、三、四、五槽为添加自来水，采用逆流漂洗，五槽定期加入新鲜水，二槽浓水每

周更换一次，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超声波清洗原理：利用超音频电能，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入到清洗剂中。超声波在清洗剂中疏密相间地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并产生数以万计的微小气泡，这些气泡是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及生长，而在正压区迅速闭合(熄灭)。这种微小气泡的形成、生长、迅速闭合称为空化现象。在空化现象中气光闭合时形成超过 1000 个大气压的瞬时高压，不断地轰击物体表面，使物体表面及缝隙中的污垢迅速剥落。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10、噪声 N，废包装桶 S17、清洗废水 W4。

贴绝缘膜：人工贴 PET 绝缘膜废包材 S18。

测试：测试机测试，产生不合格品 S19。

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20。

模具、设备维修：

模具维修：项目注塑模具维修依托现有设备，经车、铣、打磨、钻孔、线割、放电加工。因现有切削油、火花油为循环使用，仅年底维护设备时更换 1 次，本次依托过程不新增切削油、火花油使用量，不新增废矿物油产生量。此过程产生噪声 N，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1。现有修模时长为 8h/d，本项目建成后增加至 12h/d。公司模具使用后皆于车间存贮，不产生废模具。

设备维修：因石墨电极多次焊接后，表面不平整，影响工件表面平整度。每周对石墨电极打磨修整后重复使用，过程产生噪声 N，粉尘 G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开建【2023】9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申报产能。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6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未重新选址。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环评申报量，且无新增。 项目新增 3 台研磨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中一台打磨机采购为滤芯除尘一体式，滤芯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低于环评审批效率，排放量不增加，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去毛刺废水新增一套污水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待循环水无法满足工艺清洁要求，去毛刺废水排入	无影响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厂内污水处理站。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新增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	无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本次废水主要为清洗、研磨、去毛刺废水及注塑冷却水。清洗、研磨、去毛刺等废水依托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由于厂区内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已运行多年，中水回用系统管线老化，回用效率降低，本项目对含镍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进行“以新带老”改造。回用效率 70%。

实际建设：去毛刺废水新增一套污水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待循环水无法满足工艺清洁要求，去毛刺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属于变动，已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前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1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清洗、研磨、去毛刺等废水	594	COD	400	0.238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594	COD	50	0.030	达标排放进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SS	120	0.071			SS	30	0.018	
			石油类	12	0.007			石油类	1.0	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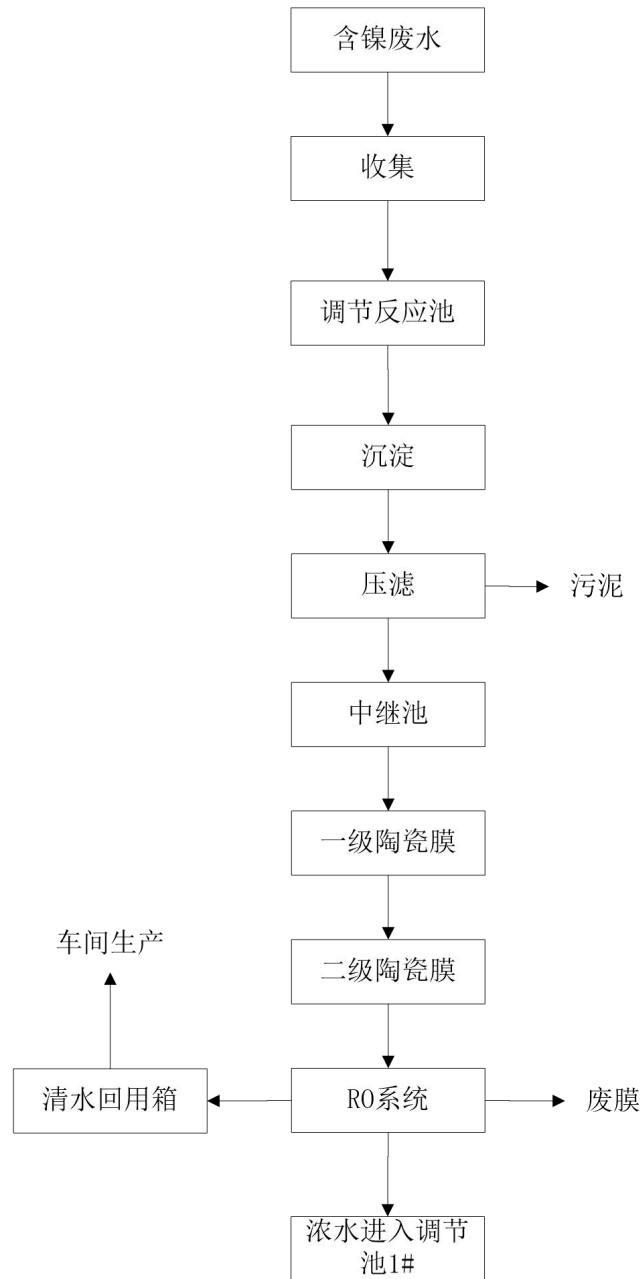


图 4.1-1 中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图



去毛刺废水处理设施



中水回用系统



中水回用系统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无变化
粉碎废气	颗粒物	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水池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3 套水池除尘、1 套滤芯除尘，无组织排放	其中一台打磨机采购为滤芯除尘一体式，滤芯除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不低于环评审批效率，排放量不增加，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锯切、清洗、研磨、热压、套热缩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设备维修（修磨）	颗粒物	依托现有 1 套除尘装置（磨床），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除尘装置（磨床），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一级炭箱



二级炭箱



水池除尘设备



滤芯除尘设备



设备维修（修磨）1套除尘装置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第一阶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未建设	
1	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铜、不锈钢、铝等	/	/	367-002-09	8	4.8	4.8	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塑料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	367-003-06	3	1.8	1.8	
3	废包材		包装材料	固	塑料、纸等	/	/	367-001-07	1	0.6	0.6	
4	废滤芯*		打磨	固	铜、镍粉尘、滤芯	/	/	900-009-S59	0	0.1	0.1	
4	废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	固	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0.4t/3-5年	0.4t/3-5年	0.4t/3-5年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废切削油		锯切	固	切削油	T/I	HW08	900-249-08	0.4	0.24	0.24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	废包装桶（油桶）		冲压、锯切	液	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1	0.006	0.006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7	废包装容器		清洗	固	清洗剂、包装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4	0.0144	0.0144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10.8	6.48	6.48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9	废滤芯		废水治理	固	去毛刺废水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0.12	0.12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	废膜		废水治理	固	含镍废水	T/In	HW49	900-041-49	0.1t/三年	0.1t/三年	0.1t/三年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项目打磨滤芯除尘产生废滤芯，本次补充。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360m²；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2 处，依托现有，建筑面积分别为 200m²、120m²。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塑料不合格品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膜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 2-1 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情况及监控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2-2号)

企业名称: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设施编号: SF0001
 设施名称: 危废仓库
 责任人及电话: 段明华 0512-55101900
 管理员及电话: 王欣萍 0512-55101900
 本设施环评批文: 备案号: 201932058300004699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20平方
 本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中使用密封性容器包装, 存放场所应加强防水、
 防渗、防泄漏措施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移动水泵、消防铲、黄沙、灭火器、防护用品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废滤芯	种类2: 含金树脂
危险性: 毒性	危险性: 毒性
环评批文: 昆环建[2018]0303号	环评批文: 昆环建[2018]0303号
种类3: 废活性炭	种类4: 废包装袋
危险性: 毒性	危险性: 毒性
环评批文: 昆环建[2018]0303号	环评批文: 昆环建[2018]0303号
种类5: 废活性炭	种类6: 实验室废液
危险性: 易燃性、毒性	危险性: 腐蚀性、毒性
环评批文: 昆环建[2018]0303号	环评批文: 昆环建[2018]0303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2-2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情况及监控设施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YTOP Electronics Technical (Kunshan) Co., Ltd.

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表

入库日期	名称	种类	产生		入库		出库				去向	备注		
			来源工艺	生产数量	入库数量	结存数量	入库人	接收人	出库日期	经手人			接收人	出库数量
5.29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10包 6.37	10包 6.37	39包 23.31T	谭总	王秋海						
6/4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5包 2.817	5包 2.817	44包 26.12T	谭总	王秋海	24/6/4	王秋海	高伟	24包 26.12T	圣隆	转运
6/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4包 1.942	4包 1.942	1包 1.94T	谭总	王秋海						
6/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4包 2.61	4包 2.61	9包 4.55T	谭总	王秋海						
24/6/11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6包 3.23T	6包 3.23T	14包 7.78T	谭总	王秋海						
6/19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8包 4.57T	8包 4.57T	22包 12.35T	谭总	王秋海						
6/24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6包 3.67T	6包 3.67T	58包 16.02T	谭总	王秋海						
24/7/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9包 5.67T	9包 5.67T	37包 21.69T	谭总	王秋海						
24/7/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3包 1.238	3包 1.238	40包 22.98T	谭总	王秋海	24/7/5	王秋海	陈强	44包 25.16T	中亨	清零
24/7/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4包 2.236	4包 2.236	44包 25.16T	谭总	王秋海						
7/10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7包 4.2T	7包 4.2T	7包 4.2T	谭总	王秋海						
7/1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5包 3.15T	5包 3.15T	12包 7.35T	谭总	王秋海						
7/2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废水处理	6包 4.0T	6包 4.0T	18包 11.35T	谭总	王秋海						

保存期限：5年 1/1

表单编号：KSQR-219-04-03

危废台账记录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堵漏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5.2 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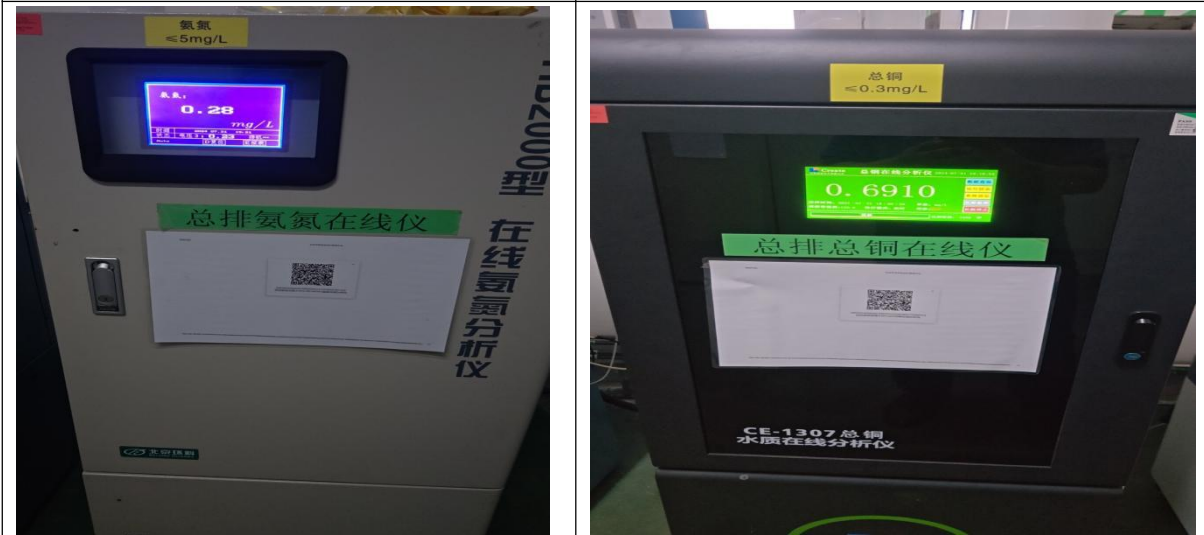
企业车间排口总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综合废水总排口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磷、TN、总铜、总镍已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p>废水监测井及排污口标志牌</p>	<p>废水流量计（与省平台联网）</p>
	
<p>废水总磷在线监测仪</p>	<p>废水在线 PH 计</p>



废水在线 COD 仪

废水在线 TN 仪



废水在线氨氮仪

废水总排在线总铜仪



废水在线总镍仪

废水车间排在线总镍仪

4.6 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颗粒物经 3 套水池除尘、1 套滤芯除尘，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	NMHC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含镍废水	COD、SS、总镍	含镍废水经含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排放进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回用率 70%。	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清洗、研磨、去毛刺等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分质处理、生化处理达标排放进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园区统一收集，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塑料不合格品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膜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本次废水主要为清洗、研磨、去毛刺废水及注塑冷却水。清洗、研磨、去毛刺等废水依托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排放量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表 1 的排放限值，锯切、清洗产生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技术可行的处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噪声采取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外 1 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塑料不合格品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

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膜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拟建项目固废经过妥善处理后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开建【2023】9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开建【2023】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年新增生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因市场变化,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接插件 3.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0.6 亿件
二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3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格评估[2023]25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坦生走》的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以下工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表 3 电镀工业标准后,排入电镀管理中心。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311130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排放浓度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粉碎、打磨、研磨和清洗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怪、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怪无组织排放执行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准，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塑料不合格品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膜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企业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尚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上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 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 施工期较短, 工程量不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据调查, 施工期间未有施工、扬尘等方面的投诉或扰民现象。
四、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废水量\leq119594、COD\leq5.98、SS\leq3.588、氨氮\leq0.595、总磷\leq0.0595、石油类\leq0.2386、总镍\leq0.0009、总铜\leq0.0357、总锡\leq0.119。其中 COD、氨氮、总磷为总量控制指标, 其余为考核指标。</p> <p>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颗粒物\leq0.5976、VOCs$<$0.275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硫酸雾\leq0.72、氯化氢$<$0.44、氰化氢\leq0.004、氨\leq0.0281, 作为考核指标。</p>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量指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为重点管理, 于 2024-04-16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583746200869J001C。有效期为 2024-04-16 至 2029-04-15。
七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八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九	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不涉及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不涉及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环开建【2023】9 号）及《关于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清洗、锯切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	20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氨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表 1、表 2 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NMHC	/	/	/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	/	/	0.5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在厂房外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平均浓度值	置监控点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综合排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50
			SS		30
			石油类		2.0

项目含镍废水提标改造，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表 6.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控制项目	COD (mg/L)	SS (mg/L)	镍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标准限值	60	/	/	100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

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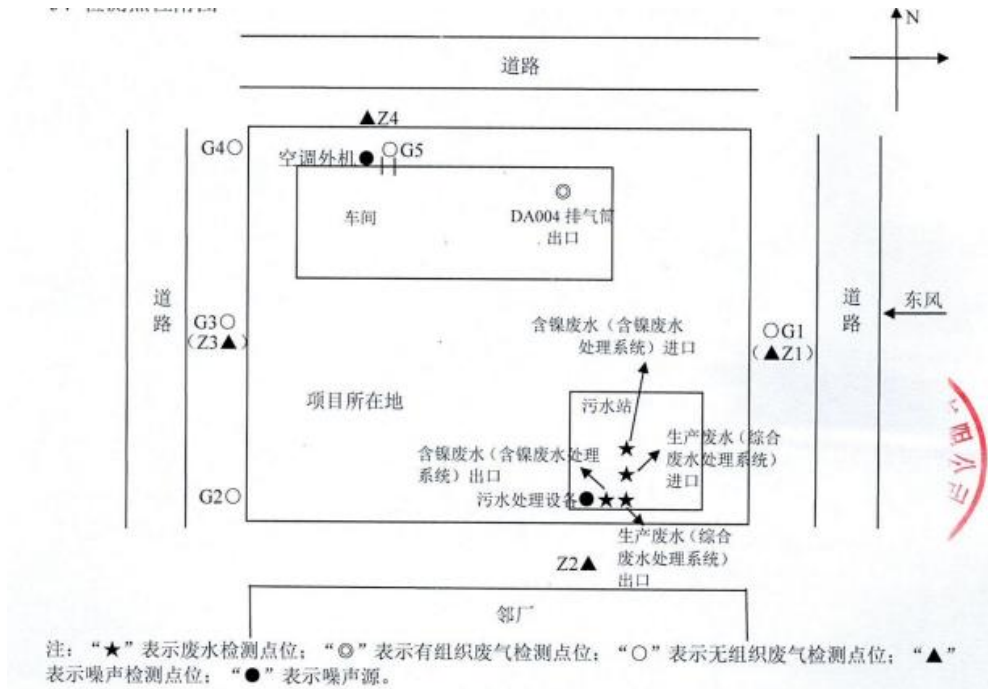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氨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厂区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表 7.2-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标准
废水	含镍废水	pH、COD、SS、溶解性总固体 (TDS)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总镍		进、出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综合废水	pH、COD、SS、石油类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进、出口	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西侧外 1 米▲Z3		
厂界北侧外 1 米▲Z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仪器见表 8.1-1，方法标准见 8.1-2.

表 8.1-1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KS003-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KS0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KS007-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3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KS00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KS012-4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100G	KA0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nalyst 800	KA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KA0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A020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103~105℃烘干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2-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 2024.06.14~15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2-2.3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2.5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亿件）	第一阶段验收量（亿件）	监测期间日产量（亿件）	折算年产量（亿件）	运行负荷%	
2024.06.14	塑胶件*	2.4 亿件	/	0.0072	2.4 亿件	90	
	接插件	6	3.6	0.0114	3.42	95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CCS	0.05	0.03	0.000095	0.0285	95
		IBB	0.05	0.03	0.000095	0.0285	95
		软铜排	0.2	0.12	0.00038	0.114	95
		侧板	0.35	0.21	0.000665	0.1995	95
	铝端板	0.35	0.21	0.000665	0.1995	95	
2024.06.15	塑胶件*	2.4 亿件	/	0.0072	2.4 亿件	90	
	汽车零部件	6	3.6	0.0108	3.24	90	
	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CCS	0.05	0.03	0.00009	0.027	90
		IBB	0.05	0.03	0.00009	0.027	90
		软铜排	0.2	0.12	0.00036	0.108	90
		侧板	0.35	0.21	0.00063	0.189	90
	铝端板	0.35	0.21	0.00063	0.189	90	

备注：由于本项目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塑胶件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本次监测包含现有塑胶件排放的废气量，同时提供塑胶件工况证明，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06.14~2024.06.15，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06.14）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进口
排气筒编号	DA00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5
废气处理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34.88	
排气流速		m/s	9.3	
标干流量		m ³ /h	27200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630	
氨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0.136	
氨排放速率	均值	kg/h	3.7×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2.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均值	kg/h	0.060	

表 9.2-2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4.06.15）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进口
排气筒编号	DA00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9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5
废气处理方式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38.35	
排气流速		m/s	9.05	
标干流量		m ³ /h	2627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724	
氨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0.126	
氨排放速率	均值	kg/h	3.3×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均值	kg/h	0.0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4.06.14~2024.06.15，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14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均值	
	气温（℃）		30.13
气压（kPa）		100.1	
风向		东风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上风向 G1	1.77	4.0
	下风向 G2	2.36	
	下风向 G3	1.92	
	下风向 G4	1.84	
	车间门外 1 米 G5	3.18	6.0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70	1.5
	下风向 G2	0.113	
	下风向 G3	0.089	
	下风向 G4	0.127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20
	下风向 G2	18	
	下风向 G3	16	
	下风向 G4	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	0.5
	下风向 G2	0.31	
	下风向 G3	0.35	
	下风向 G4	0.29	
采样日期		2024.06.15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均值	
	气温（℃）	30.33	
气压（kPa）	100.05		
风向	东风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上风向 G1	0.82	4.0
	下风向 G2	0.84	
	下风向 G3	1.09	

	下风向 G4	1.03	
	车间门外 1 米 G5	1.60	6.0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65	1.5
	下风向 G2	0.112	
	下风向 G3	0.089	
	下风向 G4	0.1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20
	下风向 G2	17	
	下风向 G3	17	
	下风向 G4	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1	0.5
	下风向 G2	0.34	
	下风向 G3	0.34	
	下风向 G4	0.37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4 \times 26738 / [(144 + 1015 \times 90\%) / 4800] = 0.04 \text{kg/t 产品}$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9.2.3 废水

2024.06.14~2024.06.15,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中水回用系统进口监测参数及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含镍废水（含镍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镍
2024.06.14	1A240505-5SF01-1	无色有味透明	0.646
	1A240505-5SF01-2	无色有味透明	0.646
	1A240505-5SF01-3	无色有味透明	0.655
	1A240505-5SF01-4	无色有味透明	0.647
2024.06.15	2A240505-5SF01-1	无色有味透明	0.366
	2A240505-5SF01-2	无色有味透明	0.368
	2A240505-5SF01-3	无色有味透明	0.367
	2A240505-5SF01-4	无色有味透明	0.370

注：2024.06.15 为清槽日，镍产生浓度较低。

表 9.2-5 中水回用系统排口监测参数及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含镍废水（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镍
2024.06.14	1A240505-5SF02-1	无色无味透明	8.3 (25.8℃)	42	7	919	ND
	1A240505-5SF02-2	无色无味透明	8.3 (25.9℃)	43	7	889	ND
	1A240505-5SF02-3	无色无味透明	8.4 (25.7℃)	42	8	926	ND
	1A240505-5SF02-4	无色无味透明	8.3 (25.7℃)	42	10	825	ND
2024.06.15	2A240505-5SF02-1	无色无味透明	8.4 (26.4℃)	41	6	821	ND
	2A240505-5SF02-2	无色无味透明	8.4 (26.3℃)	41	7	922	ND
	2A240505-5SF02-3	无色无味透明	8.3 (26.4℃)	40	8	872	ND
	2A240505-5SF02-4	无色无味透明	8.4 (26.2℃)	39	10	803	ND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8.5	60	/	1000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中水回用系统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表 9.2-6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口监测参数及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生产废水（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4.06.14	1A240505-5SF03-1	无色无味透明	10.8 (27.4℃)	18	190	0.41
	1A240505-5SF03-2	无色无味透明	10.9 (27.5℃)	12	196	0.42
	1A240505-5SF03-3	无色无味透明	10.8 (27.3℃)	10	206	0.42
	1A240505-5SF03-4	无色无味透明	10.8 (27.3℃)	10	210	0.47
2024.06.15	2A240505-5SF03-1	无色无味透明	10.9 (28.8℃)	13	304	1.02
	2A240505-5SF03-2	无色无味透明	10.8 (28.7℃)	13	278	1.01
	2A240505-5SF03-3	无色无味透明	10.9 (29.1℃)	15	240	1.45
	2A240505-5SF03-4	无色无味透明	10.8 (28.9℃)	16	230	1.44

表 9.2-7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口监测参数及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生产废水（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4.06.14	1A240505-5SF04-1	无色无味透明	7.4 (26.8℃)	10	38	0.25
	1A240505-5SF04-2	无色无味透明	7.4 (26.8℃)	7	38	0.26
	1A240505-5SF04-3	无色无味透明	7.5 (26.6℃)	9	40	0.26
	1A240505-5SF04-4	无色无味透明	7.5 (26.7℃)	8	37	0.39
2024.06.15	2A240505-5SF04-1	无色无味透明	7.6 (28.1℃)	6	41	0.42
	2A240505-5SF04-2	无色无味透明	7.7 (28.2℃)	10	39	0.43
	2A240505-5SF04-3	无色无味透明	7.7 (27.9℃)	10	38	0.42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A240505-5SF04-4	无色无 味透明	7.8 (28.1°C)	10	37	0.43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9.2.4 噪声

2024.06.14~2024.06.15，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_{eq}[dB(A)]$)			
	2024.06.14		2024.06.15	
	天气: 多云, 风速 $\leq 2.2m/s$, 东风	: 多云, 风速 $\leq 2.4m/s$, 东风	多云, 风速 $\leq 2.3m/s$, 东风	多云, 风速 $\leq 2.5m/s$, 东风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3.1	46.7	57.8	48.2
Z2 南厂界外 1m	59.2	52.6	60.8	50.9
Z3 西厂界外 1m	55.5	47.5	56.2	50.1
Z4 北厂界外 1m	60.2	52.1	61.5	54.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5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塑料不合格品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膜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环评批复总量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 t/a	总量核算量 t/a	判定
DA004	非甲烷总烃	0.34	0.009	300d/a*1 6h/d=480	0.02	0.0653	0.0432	达标
	氨	0.087	0.002	0h/a	0.0171	0.0135	0.0111 (考核量)	达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塑胶件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本次监测包含现有塑胶件排放的废气量，同时提供塑胶件工况证明；

平均排放浓度为同日有组织平均排放浓度-同日无组织上风向平均排放浓度；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扩建前排放量+本次新增排放量*60%。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值。

表 9.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检测点位	两日排放水量均值 t/d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年运行时间	环评批复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总量核算量 t/a	判定
综合废水总排口	222	COD	38.5	300d/a	5.98	5.98	2.56	达标

注：两日排放水量均值采用流量在线监测数据。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COD 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值。



中水回用系统回用率： $415 / (415 + 166.033) = 71\%$ ，可达 70%。

9.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废水去除效率

表 10.1-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4.06.14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18	190	0.41
		12	196	0.42
		10	206	0.42
		10	210	0.47
2024.06.15		13	304	1.02
		13	278	1.01
		15	240	1.45
		16	230	1.44
2024.06.14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10	38	0.25
		7	38	0.26
		9	40	0.26
		8	37	0.39
2024.06.15		6	41	0.42
		10	39	0.43
		10	38	0.42
		10	37	0.43
去除效率均值%		34	83	4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中水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水率可达 70%；综合废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重点管理，于 2024-04-16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746200869J001C。登记有效期为 2024-04-16 至 2029-04-15。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确认，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批文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6 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7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8 房产证；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1 危废合同；

附件 12 环卫合同；

附件 13 一般固废合同；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
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二、评价要素	3
2.1 废水	3
2.2 废气	3
2.3 噪声	3
2.4 固体废物	5
2.5 土壤、地下水	7
2.6 环境风险	8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3.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分析	9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9
3.3 环境风险	10
4 结论	11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占地面积 50987m²。现有全厂年生产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个、塑胶件 2.4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金属件 7800 万件、连接片 7000 万件，已通过环评审批。近几年，随着新能源车的迅速发展，在新能源车建设过程中所需的锂电池零组件将大幅度的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拟在现有厂房的空置区内新增设备，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接插件 6 亿件（为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为 CCS 及 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的生产产能，全厂将形成年产电脑连接器端子 0.75 亿个、塑胶件 2.4 亿个、不锈钢冲压件 5000 万个、金属件 7800 万件、连接片 7000 万件、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的生产能力。已通过环评审批，见昆环开建【2023】9 号。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更名为江苏翊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持相关文件名称一致性，报告中原文件名称中公司名称沿用“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575 号，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年新增生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因市场变化，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生产接插件 3.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0.6 亿件
二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秀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30）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苏格评估[2023]25 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坦生走》的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以下工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表 3 电镀工业标准后，排入电镀管理中心。</p>	<p>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311130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排放浓度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粉碎、打磨、研磨和清洗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怪、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怪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两日非甲烷总烃、氨监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氨、臭气浓度两日监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p>	<p>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塑料不合格品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p>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洗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膜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企业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尚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落实。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上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据调查，施工期间未有施工、扬尘等方面的投诉或扰民现象。
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废水量 ≤ 119594 、COD ≤ 5.98 、SS ≤ 3.588 、氨氮 ≤ 0.595 、总磷 ≤ 0.0595 、石油类 ≤ 0.2386 、总镍 ≤ 0.0009 、总铜 ≤ 0.0357 、总锡 ≤ 0.119 。其中 COD、氨氮、总磷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考核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颗粒物 ≤ 0.5976 、VOCs <0.2753 ,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硫酸雾 ≤ 0.72 、氯化氢 <0.44 、氰化氢 ≤ 0.004 、氨 ≤ 0.0281 , 作为考核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量指达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	企业为重点管理,于2024-04-16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583746200869J001C。有效期为2024-04-16至2029-04-15。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影响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八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九	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不涉及
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不涉及

2、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查对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中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性质），亦未重新选址。变动分析主要从

经验收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	/	
规模	年产接插件 6 亿件（为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为 CCS 及 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	年产接插件 3.6 亿件（为光伏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0.6 亿件（为 CCS 及 IBB、软铜排、侧板、铝端板）（第一阶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申报产能，项目新增 3 台研磨机（干磨）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市场变化，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无影响	
地点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1575 号	不变	/	/	
生产工艺	见验收监测报告 3.5 生产工艺	见验收监测报告 3.5 生产工艺	不变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清洗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1 套，清洗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	不变	/	/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	不变	/	/
	废气处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	不变	不变	/	/
		4 套油雾净化装置	4 套油雾净化装置	不变	/	/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粉碎废气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不变	/	/
	打磨废气	水池除尘装置	3 套水池除尘装置 1 套滤芯除尘装置	其中一台打磨机采购为滤芯除尘一体式，滤芯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低于环评审批效率，排放量不增加，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采购设备为滤芯除尘一体式	无影响
	设备维修（修磨）	1 套除尘装置（磨床）	1 套除尘装置（磨床）	不变	/	/
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不变	/	/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设置两间（200m ² 、120m ² ）	危废仓库	不变	不变	/
	一般固废仓库	3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不变	不变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	不变	不变	/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申报产能。	无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6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影响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调整，未重新选址。	无影响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项目生产装置、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环评申报量，且无新增。 项目新增 3 台研磨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中一台打磨机采购为滤芯除尘一体式，滤芯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低于环评审批效率，排放量不增加，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去毛刺废水新增一套污水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待循环水无法满足工艺清洁要求，去毛刺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无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新增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	无影响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影响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影响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要求，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等措施，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能力与原环评申报一致；原辅材料与原环评审批一致；项目主要变化为：废水、废气治理措施变动，项目新增 3 台研磨机，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

2.1 废水

环评批复：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本次废水主要为清洗、研磨、去毛刺废水及注塑冷却水。清洗、研磨、去毛刺等废水依托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郭石塘电镀管理中心

由于厂区内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已运行多年，中水回用系统管线老化，回用效率降低，本项目对含镍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进行“以新带老”改造。

实际建设：去毛刺废水新增一套污水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待循环水无法满足工艺清洁要求，去毛刺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属于变动，已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前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2 废气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2.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无变化
粉碎 废气	颗粒物	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气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水池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	3 套水池除尘、 1 套滤芯除尘，无组织排放	其中一台打磨机采购为滤芯除尘一体式，滤芯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低于环评审批效率，排放量不增加，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锯切、清洗、研磨、热压、套热缩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设备维修（修磨）	颗粒物	依托现有 1 套除尘装置（磨床），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除尘装置（磨床），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2.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类型不变，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安放于各生产车间内，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与环评保持一致。

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实际量	
1	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铜、不锈钢、铝等	/	/	367-002-09	8	4.8	4.8	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塑料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	367-003-06	3	1.8	1.8	
3	废包材		包装材料	固	塑料、纸等	/	/	367-001-07	1	0.6	0.6	
4	废滤芯*		打磨	固	铜、镍粉尘、滤芯	/	/	900-009-S59	0	0.1	0.1	
4	废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	固	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0.4t/3-5年	0.4t/3-5年	0.4t/3-5年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废切削油		锯切	固	切削油	T/I	HW08	900-249-08	0.4	0.24	0.24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	废包装桶(油桶)		冲压、锯切	液	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1	0.006	0.006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7	废包装容器		清洗	固	清洗剂、包装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4	0.0144	0.0144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10.8	6.48	6.48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9	废滤芯		废水治理	固	去毛刺废水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0.12	0.12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	废膜		废水治理	固	含镍废水	T/In	HW49	900-041-49	0.1t/三年	0.1t/三年	0.1t/三年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项目打磨滤芯除尘产生废滤芯，本次补充。

上表可见，公司固体废物均采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2.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点地面做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等措施。生产车间已做防腐防渗硬化处理。与环评保持一致。

2.6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原辅材料储存情况，全厂风险物质总储量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风险源及风险水平维持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情况分析

（1）废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3111303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去毛刺废水新增一套污水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待循环水无法满足工艺清洁要求，去毛刺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属于变动，已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前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未发生变更。

（2）废气

公司其中一台打磨机采购为滤芯除尘一体式，滤芯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低于环评审批效率，排放量不增加，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未发生变更。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类型不变，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安放于各生产车间内，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森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油及切削液）、塑料不合格品等委托仙居县贵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冲压油、废切削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芯、废膜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固体废物均采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改进，排放量不增加，对环境无影响。

3.3 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及风险水平维持不变。

4 结论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逐一对照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的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建设项目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分析，《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接插件 6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零组件 1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